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4526号

申请执行人夏[REDACTED] 男，19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尤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民终930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二被执行人名下有被我院首封之房产可供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尤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090弄102号601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090弄102号602室房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永强

审 判 员 李文华

审 判 员 葛少锋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钱明杰

